

民生视线

《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解读

城乡管理有别 乱投放将受罚

■ 本报记者 孙慧 通讯员 杨洲

塑料袋、包装纸、废电池、剩菜残渣，你知道这些垃圾怎么分类投放垃圾桶吗？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还需要我们怎么做？分类投放不对，会被罚款吗？

12月2日，省新闻办在海口召开《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联合对《条例》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生活垃圾分类热点问题，指出《条例》的制定实施，将为我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对于全省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垃圾分类有依据

省住建厅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处

处长许虹介绍，科学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类别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前提和基础，此次《条例》制定，我省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联合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借鉴已立法省市的经验做法，制定了全省统一的垃圾分类标准，并在《条例》第五条明确了四种类别的定义和主要品种，便于老百姓统一认识和执行。

按照《条例》规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将从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届时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各类生活垃圾的具体内容并向社会公布，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垃圾分类便捷查询服务，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与其他省市不同，我省《条例》还提出要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垃圾，不能照搬城市做法。农村生活垃圾无法按照四类标准分类投放的，可结

合垃圾成分特点和社会经济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分类投放。

建立高效运行机制

对于老百姓而言，最不想看到的就是在家里分类好的垃圾，分类丢弃后却被投放到同一辆垃圾收运车里。垃圾分类落实到位，必须实现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各个环节无缝衔接。

许虹介绍，我省生活垃圾处置按照“四分法”实施分类后，可回收物运至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将交由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厨余垃圾采用生化技术等方式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其他垃圾会直接运输到垃圾焚烧厂或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省住建厅副厅长许毅说，我省将加快垃圾投放点、收集点等分类收集设施建设，配足配齐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容器。环

卫部门将按照垃圾分类“四分类”法配置不同运输车辆，明确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运输路线，杜绝“混装混运”现象出现。

对于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省商务厅交流发展处处长李学锋介绍，我省正在编制《海南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对全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发展进行总体布局，推进回收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生活垃圾分类将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总体规划中。相关部门还要把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与环卫垃圾收运网络资源共享，协同高效发展。

将发动全员参与

垃圾分类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是一项全民运动，要发动群众广泛参与，从“愿意分”到“学会分”再到“真正分”。

《条例》特别设置了“社会参与”

专章，分别对校园教育、媒体舆论、志愿服务等宣传、组织和动员职责等内容做了规定，目的在于积极争取社会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支持，努力推动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氛围，逐步提高全社会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的环保意识。

《条例》通过建立生活垃圾全程管理信息系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综合考核制度，将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信息纳入社会信用惩戒等方式，促使民众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条例》还明确了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将被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将被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还对不按规定缴费、擅自关闭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混装混运生活垃圾、将厨余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食品生产加工、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等其他行为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



如何监管？ 《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社会信用管理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各市县实施时间 三亚市、儋州市、三沙市等地级市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2020年10月起实施；其他市、县、自治县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时间，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制图/孙发强

社会参与

在鼓励社会参与方面，《条例》中规定可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押金返还、以旧换新等措施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利用；

此外，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鼓励和支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利用。

■ 本报记者 张期望

“每公斤0.6元，我们上门回收，再集中分拣处理。”12月2日下午，在海口市金府路文博府小区大门旁的一个干垃圾回收点内，垃圾回收员姚成江将当天回收的10多袋干垃圾码好，为装车做准备。

姚成江负责的干垃圾回收点由一家名为“宏量回收”垃圾回收公司（以下简称宏量回收）设立。该公司今年年初开业，不到一年的时间，已经在海口分设了4个回收点。该公司与市区内10多个小区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提前将大型垃圾袋分发到这些小区的

海口探索建立“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
引入民间资本 掘金垃圾分类

居民家中，居民家的干垃圾积攒到一定量后，居民可通过一个微信小程序，呼叫附近回收点的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居民不需要自行分拣干垃圾，也不需要将垃圾送到指定地点。”宏量回收相关负责人姚廷介绍，分拣人员在接到呼叫后，便带上称量工具上门回收，并通过网络结算程序现场支付。每天下午，公司派车将当天回收的各类干垃圾

统一运送到郊区分拣厂，分拣工人将垃圾分类后再进入到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除了宏量垃圾回收公司外，目前海口还有一家名为“量心回收”垃圾回收公司（以下简称量心回收）采用同样的方式回收干垃圾。该公司未设置上门回收人员，而是在各个小区周边设立垃圾回收站点，需要居民自行投放。但两家公司均在大力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依托

互联网、线上支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探索垃圾分类便捷方式，同时采用“积分奖励”和“有偿回收”的方式，激发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回收的热情。

相比近年来海口建设的智慧垃圾屋，宏量回收和量心回收属于社会资本投资，而非由政府投资建设。“每天都在想办法探索更好的服务模式。”姚廷说，宏量回收目前还处于未盈利状态，但是生活垃圾分类乃大势

所趋，市场前景不错，他相信公司前景光明。

为加快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近年来，海口大力推进“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目前，海口已在131个试点住宅小区投放182个干垃圾箱，并委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对干垃圾从源头收集，运输至回收企业分拣中心进行二次专业分选。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



脱贫攻坚“创优保优”大冲刺

海南邮政积极参与消费扶贫，让购销双赢

“寄递+消费”助农产品“走四方”

■ 本报记者 陈雪怡 通讯员 陈佳佳

一只海鸭、一箱红橙、两打鸡蛋，带给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邮政）员工小林的，是品尝到本土特色农产品的快乐。而带给临高县皇桐镇美香村贫困户的，则是脱贫的希望。

“通过消费参与扶贫，这种方式不错！”近日，在海南邮政机关大楼一楼大厅，一场爱心消费扶贫活动在这里举办，大厅“变身”临时农贸市场，来自海南邮政定点扶贫村——美香村贫困户生产的青柚、红橙、鱼干、鸡

蛋、海鸭等农产品被争相抢购，各类产品销售额合计破万元。

对于小林等员工来说，爱心消费扶贫活动是不能缺席的“福利活动”，“海南爱心扶贫网”也是他们常用的购物网站。自收到《海南消费扶贫爱心行动倡议书》以来，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海南邮政指导各市县邮政分公司通过单位长期定向认购、单位临时团购、订单式生产认购、个人爱心认购、电子商务助销等5种模式落实消费扶贫工作。截至目前，全省邮政系统购买的扶贫农产品金额合计超过43万元。

此外，海南邮政还通过做好寄递服务助力消费扶贫。“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助力消费扶贫的‘车’跑得更快、更顺！”海南邮政相关负责人说，公司专门成立了消费扶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海南爱心扶贫网”农产品寄递服务。同时根据提取的上线农产品数据，主动与每位上架销售产品的农户和驻村第一书记建立联系并进行走访，保障贫困户网销农产品寄递的通畅性和时效性。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立才农场农户吴亚珍通过“海南爱心扶贫网”与海南邮政结缘。“投递员都

会对扶贫农产品优先收件，还教我们如何包装能防止东西损坏。速度快、服务好，很感谢！”吴亚珍称赞道。

自“海南爱心扶贫网”上线以来，海南邮政积极推进线上产品的寄递服务工作，并降低服务资费，组建省内生鲜产品寄递运营网络，采用直封方式单独制作路单，实行电话预约投递，确保每天9时前收寄的生鲜类邮件在当天下午送达。“海南爱心扶贫网”上线一年多来，海南邮政配送爱心扶贫包裹超过11万件。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

我省6类注册商标
被纳入保护名录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王玉洁 罗霞）近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实施《海南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海南重点商标保护，提高商标专用权保护效率，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

管理办法提出，我省将推进商标数据与市场主体数据融合共享，建立“海南省商标数据库”，运用数字化管理，对商标进行全面保护。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司法、商务、海关等部门，以及外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协作，建立重点商标协同保护工作机制。

管理办法所称的重点商标，是指在海南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或遭遇商标侵权需要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管理办法明确，我省要区分商标侵权和防范风险等级，对重点商标实行名录管理，重点保护。

管理办法规定，6类注册商标可被纳入上述保护名录，分别是：驰名商标；本省在推进商标品牌战略中，省政府有关部门或市县（区）政府重点扶持打造的商标；国内、国际（含港澳台）高知名度商标；海南组织、举办、承办国际性或国家级、市级重大活动（项目）期间，需要加强保护的相关参与者的商标；在海南遭遇商标侵权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其他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为了对纳入《海南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商标实施更好的保护和服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侵犯名录中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恶意、反复侵权者进行严厉打击、从重处罚；加强保护名录中商标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江东新区4个组团控规
基本完成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张期望 通讯员曹柳）12月1日上午，海口江东新区四组团控规专家咨询会在北京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召开。目前，海口江东新区离岸创新创业、综合服务、文化交往、国际高教科研等4个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基本完成。

会议邀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原院长、京津冀协同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李晓江，原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北京CBD规划设计实施总顾问柯焕章，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设计研究院副院长、住建部市政工程专家组成员潘一玲，北京市政总院道路交通总工程师、雄安新区交通总设计师聂大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专家赵一新组成的专家组参加。

专家组从4个组团控规与江东新区总体规划的衔接、用地空间布局、规划与现状的关系、近远期有序发展等方面进行了研究把脉。专家组对4个组团控规初步成果给予肯定，一致认为规划思路及理念清晰，规划编制理性且规范，遵循“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海南特色、高点定位”原则，充分体现了规划的先进性、科学性和示范性。

专家组还从严格把控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链上海南”计划
明天发布

构筑安全可信数字治理与监管服务体系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陈金梅）海南日报记者12月2日从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了解到，酝酿一年之久的“链上海南”计划将于12月4日首次对外发布。

“链上海南”以赋能海南自贸区自贸港建设为主要目标，以科技创新驱动制度和产业创新，能够在保护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跨区域、跨主体高效流动；与政务融合，可实现审批前置和全流程穿透式监管；与产业融合，可激活数据价值，释放巨大的产业动能。

海南自贸区（港）区块链试验区于2018年10月8日在海南生态软件园设立，提前布局，短短一年多时间，就汇聚了上百家区块链头部机构和企业，是国内区块链领域发展最为集中的区域之一。

省农村干部“大学生”
助力脱贫攻坚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蒋美玲 张冠南）12月2日上午，海南省农村干部学历教育项目学生启动社会实践活动，从即日起深入乡镇，向贫困户宣传“两不愁三保障”等党的扶贫政策，帮助做好贫困群众思想工作。

据介绍，海南省农村干部学历教育项目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主办，海南广播电视台大学承办，主要目标是培养“农村基层组织带头人”与“农民致富带头人”。项目自2010年启动以来，共有逾1.3万多名学生参加学习，7446名学生顺利毕业，毕业生遍布海南各个乡镇。在省委组织部的指导下，近两年，海南广播电视台大学积极动员项目学生回农村去、回家乡去、回左邻右舍去，用自己的语言、自己的办法引导广大村民进一步认识我省脱贫攻坚取得的成就，知党恩、感恩、报党恩。

省脱贫致富电视夜校
走进临高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陈蔚林）12月2日晚上播出的第159期海南省脱贫致富电视夜校带领观众一起走进临高，了解当地贫困群众生活的变化。

节目一开始，临高县和舍镇布佛村驻村第一书记符敬敏和布佛村的低保户王子贵来到现场，为大家讲述了已故前任驻村第一书记王燕举的感人事迹，表达了村里脱贫群众对王燕举的无限感激与怀念。随后，临高县临城镇头星村党支部书记林小凤带着头星村脱贫户陈冠积上台，和大家聊了头星村近几年来的变化以及脱贫群众是如何知恩图报，通过勤劳劳作回报党和政府的帮扶。

本报记者 张茂 摄